

新北市優良建築工程評選活動簡章

為提升轄內建築業者強化建築工程之施工友善管理及污染防制與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重視企業永續發展（SDGs）責任與建立友善工作環境，特辦理「優良建築工程評選活動」。

並透過評選活動來加強敦親睦鄰之重要性，評選出可作為轄內建築工程參考之楷模，以公開儀式加以表揚，讓其他建築工程亦能仿效，共同做好安全工作環境及污染防制。

壹、辦理機關：

- 一、 指導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 協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貳、評選條件：

本市轄內已申報基礎版勘驗核准及施工期程超過6個月以上，且評選期間仍在施工中之建築工程。

參、評選資格：

本市轄內領有建築執照且符合評選條件之施工中建築工程，符合資格之建築工程起造人或監造建築師或承造廠商（以下簡稱參選單位），均能報名參加。

肆、評選項目及權重：（各項目評分細項，詳如附件）

- 一、 施工品管措施20%。
- 二、 施工圍籬綠美化15%。
- 三、 友善環境措施10%。
- 四、 污染防制管理25%。
- 五、 安全衛生管理20%。
- 六、 工地周邊環境維護5%。
- 七、 策進作為5%。
- 八、 其他配合事項加減分項目：
 - （一）相關配合政策事項至多加3分。
 - （二）自活動發布日期起算，施工過程中遭民眾陳情，違規屬實且經裁罰者，每處分一次扣1分，至多扣10分。

伍、評選方式及評審組成：

一、 評選方式：

本評選初選業務由本府府內機關組成新北市優良工程評審小組；另邀集公會各1名及專家學者3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複選。

- (一) 初選：由本府評審小組先行針對評選資格及應附文件實施書面審查及評分，依得分順序，提請評審委員會決定複選之建築工程。
 - (二) 複選：進入複選之建築工程，由主辦機關排定時間，安排委員辦理實地考評，選出得獎工程。（如遇不可抗力情形，至不便辦理實地考評者，得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改以書面或簡報方式辦理。）
- 二、評審委員會組成（共 11 名）：召集人 2 名（工務局及環境保護局）、本府機關 3 名（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1 名、勞動檢查處 1 名、養護工程處 1 名）、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 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 名、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 名、專家學者 3 名。

陸、報名作業及期程：

一、報名方式：

參選單位填妥報名表（含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之文件，親自檢送至本府工務局施工科櫃檯登記受理或郵寄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新北市優良建築工程評選活動」）或以 e-mail 寄送方式（email address：AT9576@ntpc.gov.tw）提交，方可納入評選。

二、應備文件：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報名日期：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初評評選日期：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15 日。

五、實地考評複選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15 日。

六、公開頒獎：預計 9 月份辦理。

柒、獎勵辦法：

特優1名、優等2名、佳作3名：獎盃乙座、獎狀乙只。

捌、得獎公佈：

一、評選結果預定112年9月11日前公告於工務局網站及「工程圖輯隊」臉書粉絲團、環境保護局網站及「新北市營建工程資訊整合平台」。

二、112年9月份於本府舉辦頒獎表揚。

玖、表揚作業：

經評選為優良建築工程者，規劃辦理公開表揚儀式，以獎勵得獎之建築工程起造人、監造建築師、承造廠商，並將優良建築工程業主、監造建築師及承造廠商名單登載於本府相關網站。

拾、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繳交之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
- 二、 凡參加評選單位必需尊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三、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實際情況補充修訂之。
- 四、 各獲獎單位在頒獎前或獲獎後，如發生違反職安法、建築法及環保相關法令等重大缺失或災害，主辦機關得取消得獎資格或追回已頒發之獎盃及獎狀。

拾壹、諮詢窗口與資料下載網站：

- 一、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諮詢窗口：
 - (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許先生，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5737。
 - (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邱小姐，電話 02-29532111 分機 3267。
 - (三)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吳先生，電話 02-29550808分機504。
 - (四)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紀先生，電話 02-22523299分機517。
 - (五)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陳小姐，電話 02-22253299 分機602。
- 二、 資料下載：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

附件：

評選項目		權責機關	評選方式標準	權重
工地 友善 管理	施工品管措施	工務局	1、確實落實安全防護措施檢查，並定期巡查紀錄及現況照片 5 分 2、營建資源有效循環再利用措施 5 分（例如：營建廢棄物及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等） 3、施工智能管理精進措施 3 分 4、現場環境維護，並定期巡查紀錄及現況照片 2 分 5、現場預防火災設施及標語 2 分 6、112年度工務局稽巡查均無缺失得 3 分，有缺失每項缺失扣 1 分，若遭告發本項不計分(本項無須檢附資料)。 上列至多 20 分，第 1-5 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0%
	施工圍籬綠美化	工務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1、施工圍籬採行綠化，主題設計及理念3 分，美學設計3 分，綠化或美化效果 6 分，基地面前道路與人行道是否平整及友善通行 3 分 2、施工圍籬採行美化（含帆布、彩繪等），創意設計理念及構想 6 分，美學設計 3 分，綠化或美化效果 3 分，基地面前道路與人行道是否平整及友善通行 3 分 上列至多 15 分，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5%
	友善環境措施	工務局、環境保護局	1、有效落實低碳作為 5 分 2、性別平等友善設施（設置有相關性別友善設施及標語等）5 分 上列至多 10 分，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0%
污染防制管理		環境保護局	1、採用低噪音機具或工法 2 分 2、主動加裝隔音設備或其他有效降低音量設備 2 分 3、施工期間未使用柴油發電機，僅使用台電臨時電源 2 分 4、現場施作遮雨、擋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並定期維護2分 5、工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檢附委託清除處理合約及收容場所相關文件 2 分 6、於工區範圍內設置空品感測器及噪音監控設備 2 分 7、於工區範圍設置CCTV並落實監控施工與進出清洗 2 分 8、設置自動污染防制設施，如自動灑水設備或其他連動控制系統 6 分 9、112年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平均稽查缺失0點得 5 分；平均稽查缺失未達10點 3 分；平均稽查缺失10點以上為 0 分(本項無須檢附資料)。 上列至多 25 分，第 1-8 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5%

安全衛生管理	勞動檢查處	1、原事業單位需實施危害告知 3 分 2、將所有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並定期召開會議 3 分 3、實工作場所之巡視紀錄 3 分 4、需指導及協助承攬人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分 5、對進場勞工納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3 分 6、現場設備無構成有立即危害項目（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3 分 7、施工圍籬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訊息 2 分 上列至多 20 分，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0%
工地周邊環境維護	養護工程處	工地周邊20米內道路鋪面表面平整無龜裂、凹陷及坑洞： 1、龜裂(每處)：一平方公尺以上扣 2 分，一平方公尺以下扣 1 分 2、凹陷、坑洞(每處)：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扣 2 分，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下扣 1 分	5%
策進作為	工務局、環境保護局	1、相關工程施工管理、污染及噪音防制等友善環境或其他新穎措施至多 3 分，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進場施工機具全數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2 分，或半數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1 分	5%
評選加(減)分項目	權責機關	評選加(減)分標準	
配合事項	工務局、環境保護局、勞動檢查處	1、建築工程配合設置遠端監控系統且檔案保存半年以上加 1 分 2、工程經費編列明細表中空氣污染或噪音防制設施量化編列加 1 分 3、取得營建工程安全承攬管理認證標章加 1 分 上列至多加 3 分，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民眾陳情	工務局	施工過程中遭民眾陳情，違規屬實且經裁罰者，每處分一次扣 1 分，至多扣 10 分。(自本活動發布日開始起算)	

註：以上優良為該配分100%~80%、良好60~79%、普通0~59%

(例如：配分 5 分者，優良為 4-5 分、良好為 3-4 分、普通為 0-3 分)